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31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 楊喻茹

被告 陳育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8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